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4〕122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 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名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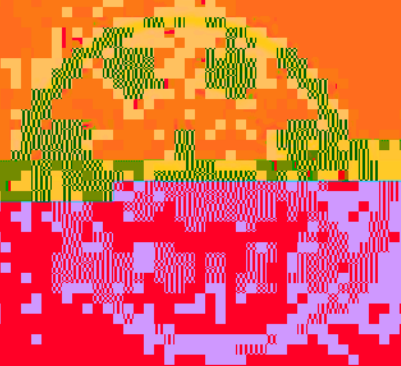
各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批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24号），省教育厅开展了首批协同育人平台认定工作，经高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

协同育人平台将实施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将定期进行运行建设绩效评估，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平台将予以撤销。协同育人平台建设绩效纳入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内容。

联系人：李挺，电话：020-37627703

Www.gd.gov.cn



Www.gd.gov.cn

Www.gd.gov.cn

Www.gd.gov.cn



序号	学校名称	平台名称
20	韶关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协同育人中心
21	嘉应学院	广东客家地区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协同育人中心
22	惠州学院	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平台
23	东莞理工学院	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协同培养基地